附件 6

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申請須知」

第 8 點第 8 款第 5 目

受補助單位若發生實際參展執行情形低於原規劃內容 60%（含）~80%，依落差比例扣減補助款金額，未達 60%者，則不予補助，計算方式如

下：

(1)實體展

A=實際參展總面積/原規劃參展總面積附註

B=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/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附註

1.工商團體：

(A+B)/2 >= 0.8，不扣款

0.6 =< (A+B)/2 < 0.8，依比例扣款扣款金額=補助金額\*[1-( A+B)/2]

(A+B)/2< 0.6，不予撥款

2.個別廠商：

A >= 0.8，不扣款

0.6 =< A < 0.8，依比例扣款扣款金額=補助金額\*[1- A]

A< 0.6，不予撥款

 (2)線上展、跨境電商平台(含平台專案行銷)

A=實際商品數量/原規劃參展商品數量附註

B=實際本市參展廠商家數/原規劃本市參展廠商家數附註

1.工商團體：

(A+B)/2 >= 0.8，不扣款

0.6 =< (A+B)/2 < 0.8，依比例扣款扣款金額=補助金額\*[1-(A+B)/2]

(A+B)/2< 0.6，不予撥款

2.個別廠商：

A >= 0.8，不扣款

0.6 =< A < 0.8，依比例扣款扣款金額=補助金額\*[1-A]

A< 0.6，不予撥款

(3)實體課程(論壇)

A=實際課程時間長度/原規劃課程時間長度附註

B=實際參與人數/原規劃參與人數附註

1.工商團體：

(A+B)/2 >= 0.8，不扣款

0.6 =< (A+B)/2 < 0.8，依比例扣款扣款金額=補助金額\*[1-(A+B)/2]

(A+B)/2< 0.6，不予撥款

2.個別廠商：

A >= 0.8，不扣款

0.6 =< A < 0.8，依比例扣款扣款金額=補助金額\*[1- A]

A< 0.6，不予撥款

【附註】Ａ、B 值超過 1 者，以 1 計之。